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材料

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滦州市 2022 年决算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滦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双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 2022 年决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和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我们坚持以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地完成了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全市经济社会得到持续稳步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一是收入情况。年初批准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5100 万元，调整预算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000 万元。决算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0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返还性收入 18009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4289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0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5660 万

元，调入资金 476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 492504 万元。**二是支出情况。**年初批准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5025 万元，调整预算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7425 万元。决算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4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5%，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897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329 万元，调出资金 476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8 万元，补充预算周转金-458 万元，年终结余 96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合计 492504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一是收入情况。年初批准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1000 万元，调整预算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470 万元。决算结果，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6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2%，加上级补助收入 2520 万元，上年结余 10 万元，调入资金 476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8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合计 122918 万元。**二是支出情况。**年初批准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6000 万元，调整预算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8000 万元。决算结果，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81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4%，加上调出资金 476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合计 122918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一是收入情况。年初批准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137571 万元，调整预算后，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77427 万元。决算结果，社保基金收入 740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67%。**二是支出情况。**年初批准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126975 万元，调整预算后，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67712 万元。决算结果，社保基金支出 664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08%。当年收支结余 7662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市属国有企业包括粮食储备公司、城投公司、恒信投资集团公司、建投公司、滦通市政投资公司、滦兴供水公司等 14 家公司。上述企业收益较少，无法形成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但上级下达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35 万元，因此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 35 万元。**决算结果，**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 35 万元。

上述决算结果已上报省财政厅，在批复过程中如有变化，另行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2022 年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一）财政预算资金年终资产负债基本情况。一是资产类期末余额 30305 万元。其中：国库存款 30305 万元。二是负债类期末余额 28884 万元。其中：暂存款 2015 万元，与上级往来 26869 万元。三是净资产期末余额 14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余 963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8 万元。

（二）预备费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专项扶贫等重大支出。

（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预算周转金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0 万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

节基金 1170 万元，调入预算周转金 458 万元，截止 2022 年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458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周转金 458 万元，当年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8 万元，截止 2022 年年底，预算周转金无结余。

（四）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累计收到中央和省级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42898 万元。其中：上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 66686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 56 万元，公共安全 1651 万元，教育 10729 万元，科学技术 50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6001 万元，卫生健康 7331 万元，节能环保 1807 万元，农林水 23834 万元，交通运输 183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77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148 万元，住房保障 69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00 万元，商业服务业 100 万元，其他 157 万元。

（五）“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1394 万元，决算 96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167 万元，决算 11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888 万元，决算 63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 339 万元，决算 22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18 万元。

（六）盘活存量资金情况

一是盘活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26000 万元。根据“调入国库的财政

专户资金应在两年内使用完毕”的规定，已用于弥补当年收支缺口。
二是收回部门预算结余等资金 15084 万元，已用于职业年金、离退休人员补贴、疫情防控等重点民生项目支出。

(七) 直达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安排直达资金 76795 万元，其中上级下达 74810 万元，本级安排配套资金 1985 万元，全部分配到具体项目，分配率 100%；实际支出 73984 万元，支出进度 96%。主要用于：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项目 12641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贴 18554 万元，就业补助、特困人员、优抚对象等救助补助 12064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资助补助 589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等补助 4707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854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6060 万元，危房改造及城镇安居性工程补助资金 39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281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 万元。

(八) 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执行情况

2022 年累计拨付重点项目资金 191236 万元。包括：城乡低保、特困补助资金、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民办教师教龄补贴等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资金 45940 万元，招商引资、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技创新基金等助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资金 3723 万元，疫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教育基础设施等公共事业发展资金 30736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东外环”建设、“双代一清”、滦河文化产业带建设等城市扩容提质更新资金 86055 万元，乡村振兴资金 22650 万元，各类扶贫资金 2132 万元。

（九）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2022 年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627991 万元，包括一般债务 282265 万元、专项债务 345726 万元。

（十）关于审计发现问题的说明

一是预算编制不细化的问题。2022 年，我市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要求项目全部细化到单位。2023 年，除按上级规定代列事项外，已全部编制到单位。下一步，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规定，细化预算编制，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二是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财政部门多次印发通知，加大对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督导力度，督促单位尽快完善相关手续，不断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督促部门加强项目调研，确保项目一经列入预算，能立即形成支出。**三是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财政部门研究制定了《滦州市财政局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下一步，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加强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四是应缴未缴财政存量资金的问题。**截至目前，该部分资金已按规定足额缴入国库。**五是未计长期股权投资的问题。**截至目前，财政部门已补记长期股权投资。

三、存在问题

从决算情况看，2022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同时财政运

行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方面，**财政增收形势严峻**。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减税降费”政策等各类外部因素影响，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的情况下，可挖掘税源减少，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本级可用财力增量有限。另一方面，**收支矛盾突出**。“三保”支出以及疫情防控、生态环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但可用财力增幅较小，收支矛盾日趋尖锐。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财政经济工作非常重要。我们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落实减税政策，全力组织收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执行好各项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惠企政策，打好减免缓退“组合拳”。强化建筑业税收、环保税征缴，依法管控涉地税收，持续做好招商引资增税工作，长效推进机制砂石税收管控，推进土地增值税清算扩围，确保应收尽收，确保全市税收实现稳定增长；加大争取上级资金工作力度，认真研究上级各项政策，超前筹划、主动出击，加大项目、政策、资金争取力度，努力实现同比大幅度增长；做好分析预判和政策指导，在债务限额允许范围内，将资金密集、财力耗费大的项目作为债券储备项目，通过债券资金解决。

（二）强化预算执行，严格支出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

思想，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腾出资金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科学配置资源，强化统筹资金，助推我市转型升级、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三）防范运行风险，确保平稳运行。持续化解存量债务，确保债务率处于安全可控合理区间；对违规、变相举债实施终身问责，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兜牢民生底线，强化监控，防范运行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动态跟踪资金的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努力发挥最大效益。

（四）强化财政管理，提升理财水平。坚持科学管理，精细化管理，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持续盘活存量资金，健全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资金分配机制；把握好财力衔接、资源统筹，提升应对严峻复杂形势的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3年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上级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主动作为，在应对复杂的经济形势中掌握主动权，打好发展主动仗，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现代经济强市、繁荣美丽滦州”提供坚实财力保障！